>2805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通用）

案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零捌拾捌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（即債權人） 法定代理人	久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廷春		
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	鴻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謝佳蕙		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零捌拾捌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 本公司受託加工金屬物品，有交易事實。自 110 年 4 月份至 110 年 9 月止應收帳款尚有金額伍拾參萬貳仟零捌拾捌元未付清款項，屢經催促皆未能如期付款，特此附上對帳單和開立發票，敦請行使清償債務。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

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1. 開立電子發票證明聯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份計 5 張 2. 對帳單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份計 5 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０　月　4　日

具狀人　久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　簽名蓋章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廷春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林廷春　簽名蓋章